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
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

文件

东财整合〔2021〕9号

关于预下达 2021 年第九批整合使用
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区交运局、铜都街道、乌龙镇、阿旺镇、汤丹镇、红土地镇、舍块乡：

经报区政府同意，现将2021年第九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《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

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》（东政办发〔2018〕17号）的规定调整和变更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列支项目管理费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（不含专项扶贫资金）年底结转结余率必须分别控制在5%、10%以内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办通〔2017〕102号），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申报、审批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参照所下达给你们的绩效指标模板，补充完善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指标尽量做到可量化、可考核，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对部分核心指标进行扩充完善。填写完善的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绩效科和农财科联合审查后，各单位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作为绩效过程监管、自评的依据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推行区、乡、村、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

109号)和《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(昆开办发〔2019〕4号),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-项目管理模块”中申报项目后,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:东川区2021年第九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安排计划表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开发办公室



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



2021年4月23日

附件:

东川区2021年第九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安排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	项目责 任部门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	备注
				资金额	预算科目名称	资金性质	
合计				3535.17			
1	区交运局	区交运局	2020年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	55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2	区水务局	乌龙镇	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西部灌区连片供水自然能提水工程项目	1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				791.89			
3	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	乌龙镇	乌龙镇2021年花椒缺水地块引水灌溉工程	2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4	区水务局	铜都街道	东川区铜都街道桃树沟自然能提水工程	752.44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5	区水务局	阿旺镇	阿旺镇岩头村打马坎人畜引水取水项目	682.6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6	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	汤丹镇	汤丹镇2021年花椒缺水地块蓄水调节池工程	16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7	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	红土地镇	红土地镇2021年花椒缺水地块引水灌溉工程	298.24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

